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60號

上訴人 黃典隆

上列上訴人因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台中、台北分會暨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間回復原狀等事件，提起上訴，雖其有多項聲明，惟無非在指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3年度訴字第1392號判決結果，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相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該案借款金額為據，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本件均屬財產權事件，上訴人主張其訴有非財產權涉訟部分，明顯誤解法律而不可採）。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上訴人於113年11月12日提起本訴（見原審卷第11頁），依上開標準修正前舊法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見原審卷第25頁），尚欠第一審裁判費200元。又上訴人於114年1月7日提起本件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依上開標準修正後規定，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二審裁判費總計6,350元，特此裁定。另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業據本院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陳宗賢

法官 高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賴成育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